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N0030002

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服務
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：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事務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 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109.09.28 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事務委員會制訂

110.11.08 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事務委員會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服務申請	1
第三條 服務費用運用方式	1
第四條 教學支持	2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	2
附表	
AI 中心服務委託申請表：表號 A0N0030102	A-1
AI 中心空間設備借用申請單：表號 A0N0030202	A-2

明志科技大學

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服務管理辦法

110.11.08 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事務委員會 制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支持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之技術研究與產學合作，同時有效運用本中心既有之教學場地、研發技術人力、運算設備等資源，藉以維持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業務之永續運作，特訂定「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服務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服務申請

一、本中心可供申請之資源服務及其相應之資格如下：

1. 教學場地：校內、外研究相關人員或單位可提出服務申請。
2. 研發技術人力：本校研發處登錄之研究、產學合作計畫案，計畫主持人可依需求申請本中心之研發技術人力支援服務。
3. 運算設備：本校研發處登錄之研究、產學合作計畫案，計畫主持人可依需求申請本中心運算設備之服務。

二、申請服務時，請委託人填寫服務申請表(表號：A0N0030102)向本中心提出需求，本中心主任得視資源負載情形，決定是否提供服務。

三、各項服務費用收取標準如下：

1. 教學場地分時段不同費率進行收費：上午時段(08:00-12:00)收費新台幣 5 千元；下午時段(13:00-17:00)收費新台幣 5 千元；夜間(17:00-21:00)收費新台幣 8 千元。
2. 研發技術人力服務費：研究人力每人之服務費以計畫經費總金額之 20%為上限，並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每月 1 萬元為下限。
3. 運算設備收費標準由本中心依維運人力與物力成本，並參酌知名公有雲之收費標準訂定，經事務委員會審定後公告之。

第三條 服務費用運用方式

服務費用總金額之 20%為學校管理費；其他金額分配比例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、產學合作計畫案服務費用總金額之 50%做為負責該案研究人員專案獎勵金，多位工程師參與時，由主持人依貢獻分配，

其餘 30%做為本中心永續發展統籌運用。

二、教學場地、運算設備服務費用總金額之 80%皆做為本中心永續發展統籌運用。

三、本中心永續發展統籌運用，包含專任人員績效獎勵、設備維護及升級、行政及業務費用、人事費、教育訓練費等。

四、本中心專任人員績效獎勵細則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教學支持

為支持本校教學環境建置及發展，如屬 AI 相關領域之校內各學制課程教學目的用途，得免費借用本中心設備及空間；惟須於一個月前事先檢附申請表(表號：AON0030202) 及教學計劃或活動申請書等資料，並經本中心評估通過後方得使用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本中心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明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服務委託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收件編號：

申請者姓名		所屬單位	
地址	(校外單位請詳填，以便郵寄繳款收據)	電話(含手機)	
		E-mail	
服務委託名稱/ 計畫名稱			
委託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教學場地(請於下方說明欄備註使用時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研發技術人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運算設備		
服務性質 詳細說明			
委託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申請人無須填寫下方表格

服務費用	1. ○○○○○○ 2. ○○○○○○ 3. ○○○○○○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	負責人員	負責老師
繳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計畫經費逕撥入AI中心專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本票、銀行支票、郵政匯票(抬頭均請開立明志科技大學)。 逕匯入學校帳戶者：請務必於匯款單註明 AI中心服務委託費 及 繳款人姓名 ，入帳後將由AI中心郵寄收據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5px;"> 請逕匯華南銀行泰山分行 專戶存款帳號：193200017296 戶名：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</div>	繳費日期：	收據號碼：

表號：A0N0030102

AI 中心空間設備借用申請單

- 一、空間名稱：AI 電腦教室虛擬主機其他：_____
- 二、申請用途（活動名稱）：_____
- 三、申請人（課程、活動主持人）：_____
- 四、聯絡方式：_____
- 五、使用人數：_____人
- 六、申請時間：_____
- 七、申請原因：

（請簡述借用設備如何應用於教學中，以及所屬系所現有相關設備無法支持該教學原因。）

八、教室使用規範

1. 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，請放置於教室外(飲用水除外)。
2. 教室內器材請勿攜出使用，如有遺失、毀損需照價賠償。
3. 教室學生機為虛擬機系統，請自備 USB 備份檔案
4. 離開前請維護環境清潔，並關閉電源後通知經辦人。
5. 以上規定如有違反，將取消借用資格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規範並願意遵守規定。(借用教室請勾選)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單位主管簽名：_____

AI 中心主管簽名：_____ 經辦人簽名：_____

本表一式一聯，申請核准後，中心留存正本，申請人留存影本

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→單位主管→AI 中心→申請人與系所辦公室各留存一聯

表號：A0N0030202

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服務管理辦法

A-2